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9〕272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《全面提升资产经营收益事宜的通知》的 补充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根据太极集团【2018】299号《关于全面提升资产经营收益事宜的通知》，为提高房地产租赁工作的审批效率，促进租赁经营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现将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单位在确定对外出租房产的租赁价格前，必须先完成周边市场价格调查工作（同区域可参考项目比价不低于三个），确保房产租赁报送价格符合市场行情。

二、单项租赁收入额度在50万元/年以内（含）、租赁收入因故未增长的对外租赁项目，均授权集团资产管理公司陈和平同志终审。

三、涉及房产租赁审批权限与本文不相符的内容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9年6月14日印发

拟稿：廖子茜

校核：王安钊
